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校的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规划（2019-2021）》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系（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师”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 统筹校企合作资源，积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配合、服务于系（部）开展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多样化。

(四) 针对重点校企合作项目提出建设意见、建议，并负责督促、跟进工作，对已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监督、评估与考核。

(五) 负责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统计及档案工作。做好校企合作有关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建档等工作。

(六) 指导与督促各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类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 持续跟进系（部）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八)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各系（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一)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

(二)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相关对接工作，撰写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三) 按照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执行，确保校企合作协议的切实履行。

(四) 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当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并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初步论证，最终完成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跟踪的设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第 3 页

二

20

提升企业能力，强化“双师”素质的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校企合作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管理规范，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

三

四

五

（二）校企合作企业应当具有与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意愿，能够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能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条件，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指导，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管理，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考核，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评价，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反馈，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改进，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总结，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报告，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成果，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奖励，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保险，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安全，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健康，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环保，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节能，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减排，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循环，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低碳，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绿色，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智能，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创新，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创业，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就业，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创业，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就业。

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

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国家将重点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政策扶持上给予倾斜，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第一章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总体要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总体要求，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在政策扶持上给予倾斜，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省市

第二章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总体要求。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总体要求，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

第三章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总体要求

学校对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签署合作协议前，系（部）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合作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参考格式见附件4）。

2. 执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1）。合作项目涉及资产使用的，应由资产管理部门会签；涉及资金流的，应由财务处会签；涉及学生利益的，应由学生工作部会签。

3. 签署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由系（部）主任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分别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学校办公室存档。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办理立项手续申请，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3）。

3. 论证。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4. 批准。论证通过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学校会议研究批准，同意立项。

5. 协议。经批准立项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系（部）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流程（审核会签表见附件 2）。会签要求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三）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系（部）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协议原件平及项目方案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系（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系（部）应及时进行接收，经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后，办理相关资产的入账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系（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另

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校企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管理部门，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三) 合作项目校方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损害学